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柏科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9,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十二个月内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对该议案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20 号”文核准，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563.35 万元，较原募集计划 47,975.00 万元超募 65,588.35 万元（以下称“超募资金”），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1]第 01020141 号《验资报告》。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上海琥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50 万元增资上海琥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增资后 15%的股权。

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1,050 万元，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为 64,538.35 万元。

三、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9,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8.97%）。

四、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9,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额度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8.9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承诺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十二个月内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六、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9,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相关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经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同时公司十二个月内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

的 30%。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9,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七、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9,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八、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雷柏科技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公司使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现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3、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同时，公司十二个月内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综上，雷柏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28 日